

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台港教育交流基金申請作業要點

2017年2月6日董事局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教育及救助貧困，鼓勵台港教育交流及台港兩地學子積極服務社群，依據基金會組織章程接受顧明均先生等各界捐款，在愛心平台下設置「台港教育交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專戶，並訂定「台港教育交流及獎助基金捐募及使用辦法」及「台港教育交流基金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遵循。

第二章 申請資格

第二條 本基金為鼓勵辦理各項有助於台港教育交流、促進台港關係良性發展之活動，凡在香港專上學校從事教職、異地教學或短期專案研究之台籍教師，或香港專上學校修讀學位或短期交換之台籍學生，以及台灣在港相關教育團體及社團，可依本要點申請經費挹注。

第三章 申請條件

第三條 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且辦理活動屬性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義，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1. 辦理參訪、研習、實習、競賽、示範觀摩、表演、展覽或其他公益性活動，有助深化台港教育交流與合作。
2. 提供台港教育發展經驗之分享平台，傳遞台灣多元文化價值，發揮具有台灣特色之中華文化影響力。
3. 其他涉及台港教育交流相關活動。

第四條 申請者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核准申請：

1. 申請之日前五年內，曾申請本基金辦理交流活動，有違背申請目的、未依核定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者。

2. 申請者明顯欠缺辦理活動之能力及條件者。
3. 團體屬性或活動性質，與前項台港交流活動無涉者。
4. 其他具體事實經審認顯不合理或顯失公平者。

第五條 申請者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1.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1) 交流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
 - (2) 交流活動計畫書（如附件二）。
 - (3) 交流活動名冊（如附件三）。
 - (4) 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四）。
 - (5) 活動申請經費支出預算明細表（如附件五）。
 - (6) 申請團體活動經歷表（如附件六）。
 - (7) 其他經本要點指定之資格文件。
2. 未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者，得不予受理。如為申請文件不全者，經基金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期限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四章 審查方式

第六條 審查委員：由基金會「台港教育交流及獎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擔任審查委員，審核結果經核定後函覆申請者。

第七條 審核原則：審查委員將就活動內容、規模及預算支用等進行審核，並指定項目酌予經費挹注，挹注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經審查委員會專案核定者，從其核定。

第八條 審核基準：

1. 計畫可行性。
2. 計畫內容與目的契合度。
3. 申請者專業條件與活動性質的關聯性，以及過去辦理相關交流活動之執行成效或實績。
4. 經費編列合理性。
5. 其他本要點規定之事項。

第九條 審核原則及挹注項目：

1. 審核原則：

- (1) 與計畫內容直接相關之活動項目為原則，且同一申請單位所辦同一主題活動，以一年挹注一次為限，但經評估對促進台港交流成效卓著或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2) 申請單位如同一主題連續二年均獲本基金挹注者，本基金將審慎評估先前活動執行成效後，審酌是否再予以挹注。

2. 挹注項目：

在香港舉辦各項交流活動所需之場地費、講師費、評審費及其他相關支出所需費用等。

第十條 辦理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秉持客觀、公正的審查程序，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秉持客觀、中立、平等、互惠、相互尊重的原則。
2. 相關經費不得用於私人聯誼旅遊，或不符合活動計畫之目的。
3. 相關活動文宣須列明接受基金會台港教育交流基金贊助。
4. 相關活動如需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依私隱條例相關規定，並對相關個人資料負保密義務。

第五章 核銷

第十二條 辦理經費核銷程序及方式如下：

1. 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或於基金會指定期限內，檢送活動成果評估報告及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七至八）、領據、經費支出原始單據影本等資料，函送基金會審查，通過後核撥款項。如有特殊情形需延期辦理核銷者，應事先徵得基金會同意。
2. 應依核定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單據影本支用內容應與活動計畫及執行期間相符，收支結算如有結餘款或產生利息及其

他衍生收入者，應按比例繳回基金會，超支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3. 核定之活動計畫書內容，非經基金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4. 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時，如有違反申請目的及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基金會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挹注，並請求償還已挹注之經費。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基金會董事局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申請人相片
電郵地址			
就讀學校			
系所及年級			
檢附審查文件	☐ 申請表乙份 ☐ 在學證明 ☐ 成績證明 ☐ 自傳 ☐ 對國際交流、台港交流、社區發展有特殊表現及貢獻之證明文件 ☐ 校長推薦信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作為評審及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概不退還。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年 月 日			

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台港教育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2017年2月6日董事局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教育及救助貧困，鼓勵台港教育交流及台港兩地學子積極服務社群，依據基金會組織章程接受顧明均先生等各界捐款，在愛心平台下設置「台港教育交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專戶，並訂定「台港教育交流及獎助基金捐募及使用辦法」及「台港教育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遵循。

第二章 申請資格

第二條 凡香港專上學校修讀大學或大學以上學位或交換之台灣留港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及赴台灣大學院校修讀大學或大學以上學位或交換之香港留台學生，具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者，可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

第二章 獎助內容

第三條 獎助金額：本要點獎助每位留台香港學生每學年度港幣1萬元，留港台灣學生每學年度2萬元，獎助金額並得依兩地物價指數及特殊情況，經基金會「台港教育交流及獎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後酌予調整。

第四條 獎助名額：本要點之獎助學金各學程名額，依專戶捐募款項總金額於每學年度開放申請前公告。

第五條 獎助期程：每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但將相關學校事先核准延期就學者，不在此限。受獎期限屆滿後，受獎生得續申請下一級學位課程獎助學金，大學部最長可達4年，碩士班2年，博士班4年。

第三章 申請條件

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1. 台灣留港學生

- (1) 學業成績 GPA 達 3.0 以上者。
- (2) 在香港就學期間對國際交流、台港交流、社區發展有特殊表現及貢獻者。

2. 香港留台學生

- (1) 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DSE) 成績報讀台灣大學院校並獲錄取，且 DSE 各科平均成績達 3 級或以上者。
- (2) 在台灣大學院校學期成績 GPA 達 3.0 以上者。
- (3) 在台灣就學期間對國際交流、台港交流、社區發展有特殊表現及貢獻者。

第七條 申請者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核准申請：

- 1. 受領本要點獎助學金期限超過 5 年者。
 - 2. 曾被撤銷本獎助學金者。
- 同時受領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助學金者。

第四章 申請方式

第八條 符合前揭資格條件者，於申請時間檢附相關文件向基金會提出申請：

- 1. 申請時間：每年 3 月 3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 2.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乙份（如附件）。
 - (2) 在學證明。
 - (3) 成績證明。
 - (4) 自傳。
 - (5) 對國際交流、台港交流、社區發展有特殊表現及貢獻之證明文件。
 - (6) 校長推薦信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五章 評審方式

第九條 評審委員：由基金會「台港教育交流及獎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擔任評審委員。

第十條 評審原則：評審委員將評估學生各方面之發展和表現，包括學業成績、品行、校內外活動及服務表現、個人抱負、家庭經濟狀況等，並以家境清寒學生為優先。

第十一條 評審結果：評審結果經核定後公告，並個別通知獲獎助學生。獲獎助學生於獎助期間向基金會提交學生證及學費收據副本後，獲發獎助學金及嘉許證書。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基金會董事局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台港教育交流基金簡介

成立

為傳揚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促進交流及救助貧困」之宗旨，鼓勵台港教育交流與合作，資助台港學子向學，培育青年才俊積極服務社群，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舉行「真情之夜——台港教育交流基金成立暨第 11 屆愛心獎晚會」，宣佈成立「台港教育交流基金」，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嚴重光處長、珠海學院校董會江可伯主席、前行政院長香港城市大學江宜樺教授共同見證下，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張佐民主席代表接受香港留台校友顧明均先生個人捐款港幣 200 萬元，出席晚會之賓客紛紛響應捐款，現場募得善款超過港幣 140 萬元，全數作為台港教育交流專款專用基金，結合眾人之力，共同為教育百年大業貢獻心力。

運作

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在愛心平台下設置「台港教育交流基金」專戶，由董事局授權設置「台港教育交流及獎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並訂定「台港教育交流及獎助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有關「台港教育交流基金」之捐贈、募款、獎勵、使用，依前揭辦法辦理。

管理委員會由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董事局 3 人、外聘委員 3 人及基金創始捐款人或指派之代表，合共計 7 人組成。外聘委員由海華服務基金指派或推薦之，召集人由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董事局指派委員會成員中一人擔任。

用途

「台港教育交流基金」之用途，包括提供獎助學金及挹注教育交流活動，並依據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董事局核定之「台港教育交流基金申請作業要點」及「台港教育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一、 獎助學金

凡香港專上學校修讀大學或大學以上學位或交換之台灣留港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及赴台灣大學院校修讀大學或大學以上學位或交換之香港留台學生，具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者，均可依「台港教育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申請獎助學金。

二、 交流活動

凡在香港專上學校從事教職、異地教學或短期專案研究之台籍教師，或香港專上學校修讀學位或短期交換之台籍學生，以及台灣在港相關教育團體及社團，如辦理參訪、研習、實習、競賽、示範觀摩、表演、展覽或其他公益性活動，有助深化台港教育交流與合作，或提供台港教育發展經驗之分享平台，傳遞台灣多元文化價值，發揮具有台灣特色之中華文化影響力等台港教育交流相關活動，均可依「台港教育交流基金申請作業要點」申請經費挹注。

